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618-XFHY-1884ZCB

招标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II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23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9
第七章	评分标准.....	50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57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5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0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1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3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4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5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6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7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8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1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2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	73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74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5
附件 7-10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76

附件 7-11 廉洁承诺书	77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8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79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80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3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在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0618-XFHY-1884ZCB

2.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3. 包号、采购内容、数量、用途、是否允许进口、简要技术要求、预算金额：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用途	是否允许进口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电外科器械检测仪	1	医用	是	具体内容详见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
2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2		否		15.5
3	电子肠镜	1		是		60
4	无创呼吸机	1		是		7
5	转运呼吸机	1		是		15
6	等离子电切镜	1		是		45
	经皮肾镜	1		是		
7	鼻咽喉镜	1		是		42
8	口腔科激光治疗仪	1		是		15
9	牙科清洗机	1	否	20		
预算总金额:229.5 万元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资金能力来承担项目实施；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至今）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5) 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

6)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 应持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9 时~11 时, 下午 13 时~16 时(北京时间, 节假日休息), 通过电话、传真或亲自到招标代理人处咨询项目信息、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如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投标报名表;

(4) 行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保密承诺。

(以上报名资料都须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模板从招标代理索取)。

2) 招标文件每包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可以以现金、汇款或转帐支票的形式付款, 如需邮寄招标文件, 需另付邮寄费人民币 50 元。招标代理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不能对未登记购买的包进行投标。

3)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4、 投标保证金: 所有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所投包号预算金额的 2%**,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递交的恕不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兹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

7、 招标人: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公所胡同 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电话：010—68489858 转 834

传真：010—68488929

联系人：周先生

8、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25853710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街道公所胡同 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679595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2	合格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资金能力来承担项目实施；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至今）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5) 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術能力； 6)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持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需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所投包号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账号： 户名：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25853710703
4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地区使用）。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保证金以支票形式缴纳，则投标文件应附上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前汇入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以财务实际到账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电子版本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或 JPEG 格式。
7	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8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9	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届时请各投标人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分别评审，详见《评分标准》。
1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并且： （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本项目截止开标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6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4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14.5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5.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7.1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2.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0.3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5.2 款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6.1 款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附件 7 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3 可不填写）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税款缴纳记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廉洁承诺书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p>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p>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盖章。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如有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七章 评分标准
- 第八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投标文件以中文形式提交（投标项目中主要系统设备生产供应厂商如果是国外厂商，则另需以英文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作为参考）。
-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廉洁承诺书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工艺流程、原材料等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4 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在投标文件中应为项目建设设立足够的考核节点，量化节点考核目标。

9.3 投标人应注意甲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

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0.3.3 本次招标货物中，如有进口设备，报价应为货到用户现场的价格。免税设备也应包括除进口关税及增值税外的其它一切进口环节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甲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投标人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本项目**所投包号预算金额的 2%**(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

外埠：电汇。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至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或汇入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以汇款形式，届时请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退回投标保证金手续）。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身份证原件备查。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避免使用中出現开装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

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人名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

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大会的代表应按照到场时间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进行抽取，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规定时间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能力支付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方案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寿命、经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10) 相关领域内的成功案例；
- (11) 价格优惠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

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30.1 条规定办理，招标采购单位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至有关部门。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八、质疑

30.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30.1 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 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 30.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
- 30.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并当面递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 30.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 30.5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6 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24个月。
-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

-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5 验收依据
-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 11.6 验收前提条件
-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1.7 标准控制
-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 11.8.3 标识要求
-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 11.10.1 验收记录

-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 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 (5) 验收参与人员, 开始、结束日期, 审批签章;
-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第四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中标供货商。
-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按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数量, 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装运通知:

- 3.1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

- 4.1 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于设备维保期满两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 甲方根据维保记录、科室意见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 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未按期维护、保养设备的, 甲方有权相应扣除。
- 4.2 合同款: 产品安装调试并且培训完成后 3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技术资料:

-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
-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不少于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卖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损货物。如有变更，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并在合同中注明。

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6.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4 卖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卖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7. 测试和验收：

7.1 在交货后，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需提供检测证书或承担第一年检测费用）。

8. 索赔：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3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
开 / 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
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8)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设备维保期满两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根据维保记录、科室意见一次性全额无息返还，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未按期维护、保养设备的，甲方有权相应扣除。产品安装调试并且培训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货款支付方式：_____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 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 ___年 ___月___日前。

8. 货物送达地址：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_____，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 货物验收：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需提供检测证书或承担第一年检测费用）。

11.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盖章）

卖方名称_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用途	是否允许进口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电外科器械检测仪	1	医用	是	具体内容详见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0
2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	2		否		15.5
3	电子肠镜	1		是		60
4	无创呼吸机	1		是		7
5	转运呼吸机	1		是		15
6	等离子电切镜	1		是		45
	经皮肾镜	1		是		
7	鼻咽喉镜	1		是		42
8	口腔科激光治疗仪	1		是		15
9	牙科清洗机	1	否	20		
预算总金额:229.5 万元						

二、技术参数:

第一包

电外科手术器械检测仪技术参数:

一、适用器械:

- 1、单极手术器械
- 2、双极手术器械
- 3、电外科手术器械导通性
- *4、高频电刀刀柄功能检测

5、单极电源线

6、双极电源线

二、测试电压:

- 1、单极器械 4300V DC ± 200V@110M
- 2、双极器械 1000V DC ± 100V@33M

三、输出电流:

*1、单极模式 约 0.04mA

*2、双极模式 约 0.033mA

四、报警提示方式:

1、蜂鸣音提示

2、仪表盘指针提示

3、导通性测试: 黄色 LED 灯

4、线缆测试器: 红色 LED 灯

五、电源:

1、运行时间: ≥ 12 个小时

2、蓄电池(锂电): 2 x 6V 1.3AH, 带 300mA PTC 保护

*六、外壳: 高强度防摔一体工程塑料盒

第二包

全自动内镜清洗机参数

1、设备按照卫生部最新消毒规范设计

*2、具备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

*3、机器设置智能管理, 停机超过 4 小时后自动关机

4、具备全程持续测漏监控功能, 数字式显示

5、适合各种品牌镜子的清洗消毒, 配备接头

6、采用三通道清洗, 更彻底清洗内镜管道

7、具备设备自身消毒功能。消毒液储存箱盖可随时打开, 方便清洗

8、具备运转过程及结果自动打印功能、消毒次数可记录

9、酶洗功能: 根据适酶要求按比例自动添加

10、酒精功能: 能自动进行酒精消毒并自动吹干

*11、液晶显示, 操作界面按键与参数设置按键分开, 防止误操作

12、消毒时间可根据要求调整

*13、全浸泡, 按卫生部五槽(或五步法)进行, 消毒槽只要 9 升, 采用可循环使用消毒液, 可循环使用次数多

*14、全程常温清洗消毒, 防止加热消毒加速内镜老化

15、机器配置电子扫描跟踪系统, 可完整和科学地提供内镜的跟踪, 保护病人的权益

16、内镜的洗消状况及结果可以与内镜清洗管理系统对接联网, 实时显示消毒过程

17、内镜的洗消状况包括镜子编号、洗消过程, 操作护士等信息可贮存于内镜管理系统

18、内镜的洗消状况和结果等信息可在任何时候在内镜管理系统中查询、调阅

- 19、对内镜的使用、维护可提供统计、分析，为整个内镜的管理提供有效的信息资源和依据
- 20、采用高科技电子扫描，一条镜子对应一个电子编码
- 21、电子编码 ID 卡可全浸泡，可长期使用
- 22、电子扫描读卡器采用加强型高科技感应，读卡方便、快速、灵敏
- 23、随机配置打印时所用内镜的编码，方便追踪查询，在有必要时为医院提供举证的条件。

第三包

电子肠镜参数

- 1、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 2、观察深度：3-100mm。
- *3、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右 $\geq 160^\circ$ 。
- 4、插入部外径： ≤ 11.6 mm。
- *5、先端部外径： ≤ 10.5 mm。
- 6、钳子管道内径： ≥ 3.2 mm。
- 7、有效长度： ≥ 1300 mm。
- 8、全长： ≥ 1623 mm。
- 9、百万有效像素纯数字高清 CCD 摄像元件。
- 10、独立前射水管道，便于开展手术。
- *11、内镜导光连接部可 180° 旋转功能，有效保护导光连接部。
- 12、分段渐硬式设计，便于单人操作。

二、送水装置

- 1、适用液体：无菌水
- *2、适用泵管内径：3.2mm~4.8mm（壁厚 1.6mm）
- 3、最大输出压强： ≤ 350 kPa
- *4、最大输出流量：270 \pm 40ml/min（3.2mm 内径泵管）； 600 \pm 60ml/min（4.8mm 内径泵管）
- 5、定时时间：20S
- 6、定时精度： ± 3 S
- 7、挂架载荷 ≥ 2 Kg

第四包

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1、通气模式要求：自主呼吸模式、时间控制模式、自主呼吸与时间控制自动切换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控制模式
- 2、参数调节要求：

2.1 AVAPS

AVAPS 速率: 0.5-5cmH₂O/分钟

IPAP 最小值: EPAP 至 IPAP 最大值

IPAP 最大值: IPAP 最小至 40cmH₂O

目标潮气量: 200ml 至 1500ml

报警: 低潮气量 (可以禁用)

IPAP 吸气压力: 4-40 cmH₂O;

EPAP 呼气压力: 4-25 cmH₂O

CPAP 持续气道正压: 4-20 cmH₂O

2.2 呼吸频率: 0-40 次/分(PC/ST 模式); 4-40 次/分 (T 模式)

2.3 吸气时间: 0.5-3.0 秒

2.4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0.1-0.6 秒可调

2.5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 0-45 分可调

2.6 一体化加温湿化器, 防水流倒灌技术

*2.7 具备有创功能

*2.8 触发方式: Auto-Trak, Auto-Trak Sensitive, Flow triggering

漏气补偿: 全自动漏气补偿, 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60L/min

2.9 监测参数要求:

吸气相高压, 呼气末低压, 持续气道正压, 呼吸频率,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吸呼比, SpO₂, 心率

2.10 报警功能要求: 窒息时间报警可调、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可调、低呼气潮气量报警可调、呼吸频率高报警可调、病人管路脱落报警可调、系统故障报警: 内部故障

3、临床软件: EncorePro 和 Directview 软件含 SmartCard, 兼容血氧模块, 可记录呼吸事件: 窒息/低通气指数 (AHI)、阻塞性事件(OA)、开放性呼吸事件(CA)、低通气(H)、周期性呼吸(PB)、微觉醒 RERA、大量漏气(LL)、鼾声(S)

4、适用人群: 可适用于体重>10kg 的儿童/成人

5、彩色液晶屏幕, 中文操作菜单

6、电源要求: 交流: 100-240 伏, 50/60 赫兹, 最大 1.2 安培

*6.1 插拔式电池可使用 5 小时

7、配件: 配备移动支架

第五包

转运呼吸机技术参数:

1、通气模式要求:

- 1.1、同时具备有创、无创通气类型，VCV、PCV 通气功能；
- 1.2、具备 S、T、CPAP、S/T、PC、AC、SIMV、VC、PSV 通气模式
- *1.3 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功能 AVAPS
- 1.4 Bi-Flex 压力释放模式
- 2、参数调节要求：
 - 2.1 压力范围：IPAP 吸气压力： 4-50 cmH₂O；EPAP 呼气压力： 4-25 cmH₂O
 - 2.2 压力支持范围：0-30cmH₂O
 - 2.3 呼吸频率： 4-60 次/分
 - 2.4 潮气量：50-2000ml
 - 2.5 吸气时间： 0.5-3.0 秒
 - 2.6 吸气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可调
 - 2.7 具备压力延迟上升功能(RAMP)
 - *2.8 吸气触发灵敏度：全自动调节或流速触发；
呼气切换灵敏度：全自动调节或流速切换；
 - *2.9 漏气补偿：全自动漏气补偿，最大漏气补偿可达 60L/min
 - 2.10 监测参数要求：
吸气相高压、呼气末低压、持续气道正压、最大吸气压、气道峰压、平均气道压、呼吸频率、吸呼比、呼出潮气量、呼出分钟通气量、吸气峰流速、漏气量
 - 2.11 报警功能要求：
病人管道脱落、高潮气量、低潮气量、高呼吸频率、低呼吸频率、高分钟通气量、低分钟通气量、高吸气压力（容量模式下）、低吸气压力（容量模式下）、窒息、系统内部故障报警
- 3、适用人群：可应用于体重>5Kg 的儿童到成人
- 4、机器可连接氧气，完成机器内部空氧混合，输出氧浓度 80%以上
- 5、彩色液晶屏幕，中文操作菜单；
- *6、电池
 - 6.1 内置电池：可供机器运行 3-4 小时；
 - 6.2 可分离电池：可供机器运行 3-4 小时

第六包

等离子电切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镜体

- 1、工作长度 \geq 300mm
- 2、直径 \geq 4mm
- 3、视角：30°

*4、可高温高压灭菌

二、电切镜外鞘

1、直径 $\geq 26\text{FR}$

2、可 360 度旋转

3、可连续冲洗

4、可高温高压灭菌

*5、绝缘外鞘：可有效防止电流外泄

三、电切镜内鞘

1、直径 $\geq 24\text{FR}$

2、可连续冲洗

3、可高温高压灭菌

四、工作手件

1、被动式工作模式

2、可高温高压灭菌

五、双极等离子电刀

1、电源：230/115 VAC \pm 10%；50/60 Hz

2、功率 $\geq 430\text{KHz}$

3、输出：2 \times 单极 1 \times 双极 1x 等离子

4、记忆存储：99 组个人设定

5、主机金属外壳，带有涂层防护，防止液体外漏前面板带有集成按钮

*6、主机具有大血管闭合功能

*六、全套配置为同一品牌

经皮肾镜技术参数：

一、经皮肾镜技术参数：

1、直径 $\geq 7.45\text{mm}$

2、视角：0°

3、工作长度 $\geq 200\text{mm}$

4、物镜蓝宝石镜面

5、器械通道 5MM

6、目镜角度 $\geq 90^\circ$

*7、可高温高压灭菌

8、镜鞘 外径 24Fr 长度 200mm

9、套管式扩张器 9-24Fr

二、输尿管镜技术参数:

- 1、直径 $\geq 7.5/9.8\text{mm}$
- 2、视角: 12°
- 3、工作长度 $\geq 425\text{mm}$
- 4、物镜蓝宝石镜面
- 5、器械通道 1×5 或 2×3
- 6、目镜角度 $\geq 90^\circ$
- *7、可高温高压灭菌

第七包

鼻咽喉镜系统参数:

一、数字彩色影像内镜系统

- *1、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 减少链接, 降低故障率。
- 2、卤素检查灯: 检查灯 $\geq 150\text{W}$, 并且具有备用灯
- 3、灯泡平均寿命: 持续照明 ≥ 50 小时
- 4、亮度控制: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
 - 4.1、调光方式: 可任意选择手动、自动调光
- 5、图像画面: 具有全屏显示获得准确观察, 提供大画面的无变形图像。
- 6、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减小由于信号之间的时间滞后而造成的色差, 确保稳定、无闪烁的图象。
- 7、数字化主机: 全数字控制图像采集与输出具备 FVT 和 DSP 技术
- 8、不少于 3 种输出模式, 具有 RGB 和 Y/C 输出方式
- 9、镜上遥控功能: 通过设置可将主机、键盘上的功能移至镜子的操作手柄上
- 10、放大功能: 具备 1-2 倍电子放大功能
- 11、白平衡: 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保证色彩的真实性和还原性
- 12、测光功能: 测光模式: 具有平均、峰值、全自动测光模式, 可自动转换
- 13、色调调节: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R” 调节 $\geq \pm 5$ 档 “B” 调节: $\geq \pm 5$ 档
- *14、画中画功能: 内镜图像冻结时, 可显示动态小画面窗口。
- *15、兼容性: 可兼容胃肠镜; 电子支气管镜及电子鼻咽喉镜。

二、电子鼻咽喉镜:

- 1、视野角: $\geq 85^\circ$
- 2、观察深度: $\geq 3-50\text{mm}$
- 3、先端弯曲度: 上、下: $\geq 130^\circ$
- 4、先端硬性部直径: $\Phi \leq 4.9\text{mm}$

- 5、插入管直径： $\Phi \leq 4.9\text{mm}$
- 6、钳道内径： $\geq 2.0\text{ mm}$
- 7、有效长度： $\geq 300\text{ mm}$
- 8、总长度： $\geq 560\text{ mm}$
- *9、PVE 连接器可旋转 180 度
- 10、可连接频闪光源

三、液晶监视器

- 1、屏幕尺寸 ≥ 21 英寸
- 2、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点
- 3、提供 HDMI 接口以便兼容数字和模拟视频信号

四、医用台车

- 1、与所推荐主机匹配
- 2、多层设计，可放置电刀及视频打印机等
- 3、提供监视器吊臂，方便调整监视器观看角度

第八包

口腔科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主机技术参数

- 1.1 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
- 1.2 工作波长：970nm
- 1.3 最大功率 ≥ 7 瓦
- 1.4 激光功率：0.5-4.0W，增幅 0.1W
- 1.5 峰值脉冲功率：7W
- 1.6 瞄准激光：635-650 nm，最大 1mW

二、工作模式

- 2.1 三种工作模式：CW 连续波、渐波、峰值脉冲
- *2.2 全触屏控制，屏幕亮度可调
- 2.3 中文操作界面
- 2.4 治疗模式可达 12 组
- 2.5 机身设有 USB 接口，以方便软件升级
- 2.6 底部防滑设计

三、治疗仪手机：

- 3.1 可通过手控开关操作
- 3.2 手机操作时有声光警示，警示声音可调整

3.3 治疗光纤、治疗手机、折弯工具、光纤剪切工具均可高温消毒

*3.4 光纤可在手柄更换，方便拆卸，便于消毒

*3.5 光纤直径：200 μm 、320 μm 两种

*3.6 铝质工作尖可消毒、可折弯到所需任何角度

3.7 有美白功能

第九包

牙科清洗机技术参数：

一、设备基本性能：

- 1、通过配置不同的清洗架对口腔科器械、口腔科手机、治疗盘和手术器械进行清洗
- 2、单台清洗机口腔科手机处理量 ≥ 55 只，且同时器械处理量 ≥ 2 个清洗筐
- 3、单台清洗机的清洗仓容积 ≥ 160 升
- 4、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 5、设备带有主动排水的排水泵标配自动加液机，支持多酶清洗剂等自动添加；可扩展适用酸、碱性清洗剂以及光亮剂、润滑剂等添加。清洗剂更换方便
- 6、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如牙科手机表面及内腔），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
- 7、标配进水过滤器，孔隙率：96%，滤速：20-85m³/h，对水质进行优化，保证清洗品
- *8、真空复合过滤器：最小过滤 $\geq 10\mu\text{m}$ ，确保牙科手机内腔清洗质量
- *9、配备空余插座专用堵塞，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确保清洗效果
- 10、自动排污：独特的双泵结构，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二、软件设计

- 1、内置 7 种自动清洗程序：强力、标准、经济、漂洗、快速、超快、预洗，时间，15~135min 可选
- 2、屏幕可显示不同程序的冲洗过程、时间、温度、清洗剂添加、烘干等信息，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 *3、可自动存储 500 次实时清洗记录，实现清洗过程全面监控和记录，符合 GMP 要求，断电不丢失
- 4、配有热敏打印机，可设置清洗记录实时打印或手动打印
- 5、自动故障诊断，紧急停机功能
- 6、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并自动记录。

三、清洗架功能要求

- *1、标配口腔科手机专用清洗架，手机插座位置 ≥ 55 个，每个手机插座带有不锈钢过滤片、通用型手机夹持座，可同时满足高速手机、低速手机的清洗需求；

2、标配上层清洗架，同时可放置 ≥ 2 个标准篮筐用于其它器械的同时清洗。

四、干燥功能要求

清洗机清洗后的余热用于干燥清洗后的器械。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的委托，采购专用设备一批。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第七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 12 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评标原则及废标规定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报价;
- (2) 综合实力;
- (3) 技术响应能力;
- (4)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等;
- (5)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程度;
- (6) 销售业绩等;

2、无效投标处理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标前应当场予以拒绝,不再进行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开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文件中被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包括投标一览表)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

-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以及国家有关技术规格标准, 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要求；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废标处理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启封前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5 人。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推举产生。

四、评审纪律

- 1、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等信息和资料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 2、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审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4、开标直到中中标签约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不得带出评审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五、评审程序

1、（1）评审准备工作

- a、评审委员会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
- b、评审委员会熟悉和掌握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 c、评审委员会熟悉采购人提供的评审表格；
- d、其他与评审有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等的准备。

（2）初步评审

- (3) 投标报价评审
- (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5) 若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质询
- (6) 评审得分汇总
- (7) 推荐中选候选人
- (8) 完成评审报告

2、对投标文件实质响应的初评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

- 2.1.1 合乎规范；
- 2.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写完整；
- 2.1.3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1.4 签发适当；
- 2.1.5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 在进行详细评价之前，招标方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即它所包含的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范有本质性偏差，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投标方将无权对有偏差的部分进行修改、撤回。

2.3 实质性响应应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而无实质性的偏差。实质性的偏差是指本应答项下，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数量、质量及交货、支付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造成了对招标方需求的实质性的影响，或采用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差异的方式，从而限制了招标方在本招标项目下的权利或投标方的义务。

2.4 投标方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投标文件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附带其他条件。

2.5 如果确定投标文件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则投标方将其作为废标处理，在此情况下，投标方无权对投标文件偏差部分进行修改。

2.6 招标方可以接受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相符但又未构成实质性偏差的投标文件。

3、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进行比较。

3.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综合评分为基础。

3.3 招标方不允许任何投标方在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有任何含糊不清的投标总价（包括总价和分项报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算术性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大写）有差异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应以标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当明细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应答文件总价时，应该以投标文件总价为准，并修改相应项目的合价和单价。

D、投标单位报价有漏项时，按其他投标单位此项报价的最高价计算商务得分，若该供应商最终中标，则按其所报价格执行，视同漏项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按照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招标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投标单位，以确定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接受更正，则该供应商失去中标资格。

5、综合评价及争议解决方案

评审中如出现特殊问题或争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未选举评审委员会主任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决定。

6、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对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的次序排名，如得分再相同的，按同类业绩数量排名。

7、投标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开始的 2 个小时内，由公司法人到场进行说明，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服务成本、人员、管理等成本的分析报告，并提供全公司所有人员本年度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如未能提交材料或与事实不符，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须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重要配件进货发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评标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18分)	销售业绩	4	1. 所投产品应用经验和相关应用案例； 2. 投标厂商必须具备相关项目实施案例； 提供近三年（2015年至今）内签署的案例合同为准，要求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证明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项业绩1分。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合同的卖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以上案例不可重复计分。 (单位：人民币)
	售后服务	14	1. 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技术证书等）等占10分；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得0分。 2.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优惠维修费用及更换配件优惠的折扣等承诺的得4分（须提供书面承诺）。 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得0分。
商务条款中投标人须知是必须满足的条款，如不满足属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指标 响应	40	评委可根据指标的偏离情况减分 1. 每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减4分； 2. 每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减2分。一般指标指第六章技术部分所有的一般指标（非星号条款）。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文件综合评价	5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完整性，应答是否具体度等进行打分。酌情给分（0-5分） 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3分。
	产品的性能	5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性能、品质和认可度等进行打分，酌情给分（0-5分）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优惠程度	2	投标人在供货范围、服务等方面相比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投标人所提供内容的优惠程度，酌情给分（0-2 分） 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总计	100	

第八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形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	备注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7-6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7 投标人税款缴纳记录
-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7-10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7-11 廉洁承诺书
-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人名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新版营业执照可不提供)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备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法人代表				技术人员
2.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流动资金	
	净值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类型	商业性
	银行贷款			非商业性
3.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序号	用户名称	地址	销售的项目	数量
5.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6.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销售项目	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7.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序号	制造厂商名称	地址	制造项目	数量
8. 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序号	制造厂商名称	地址	制造项目	数量
9. 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签字日期
9.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的名称				
地址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致：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____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____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经销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附件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人名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7 税款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 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法人人名章；
3.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8 投标人近三年（2015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7-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1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在参加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专用设备购置项目中,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附件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8-1 投标保证金保函（银行）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号投标保证金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投标的投保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投标价格的1%,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8-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担保公司）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
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
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
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
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 ），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110925853710703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招标代理货物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的计费方式，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
-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如未按时送达，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注：投标经销商及生产厂商须同为小微企业才可享受优惠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